**房产销售独家委托合同**

委托方： 龚超文 身份证号： 440821197812120315

受托方：惠州爱家源实业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码：91441302MA4UQ3KB9U

经办人: 史昕卉 电话: 18219376999

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条款如下：

委托事项：委托方现委托受托方独家代理出售以下物业，委托房产/商铺（不动产）（以下简称“该物业”）

一、该物业房产证（不动产权证）编号： 粤（2017） 惠州市不动产权第1132205号 , 建筑面积： 103.61 平方米，委托方保证该面积与房产证（不动产权证）或商品房预售合同一致,房屋产权人： 龚超文 ，委托方与产权人的关系：【√ 】本人【 】夫妻【 】共有人【 】直接控制人。该物业地址： 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云山东路32号丽日君颐家园3、5、6号楼6号楼9层03号房 。

二、委托方同意该物业的销售总价为人民币 壹佰壹拾伍万 元整（￥ 1150000.00 ），并同意按以下第 2 种方式推广。

1、 此价格委托方为实收价不在另出佣金，该物业最终成交价格高于销售总价，超出部分由受托方收取作为中介费用，营销费用等。

2.、此价格委托方为挂牌价格，买方看中了价格可以再行商量，其中包含中介佣金为成交价格的1.5%。

三、委托方承诺：

1、上述房源为独家委托，委托方不再委托其它中介公司销售和不自行销售，不自行提高该房产销售底价。

2、不与受托方推荐的客户（或者该客户的亲友、同事、等相关人员）私下成交，否则视同违约。

3、保证上述房产是符合国家及本市相关房屋上市的有关规定及政策法规，拥有完全清楚产权，无任何法律法规禁止交易的情况，可依法交房。

4、允许买方在受托方的带领下看房、如实介绍上述房屋情况，并全力配合受托方的营销、推广等工作。

四、受托方承诺：

1、受托方作为委托方独家委托销售机构，需要积极销售，大力推广，不得消极怠工。

2、受托方推荐客户需要真实有效，受托方须先行确认客户的真实身份和真实购买意愿再做推荐。

五、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视为违约，应向对方支付该房产成交价百分之三作为违约金。因违约给对方造成更大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六、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到合同签订所在地（惠州市惠城区）的法院诉讼。

七、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时生效。

八、独家委托时间 2024 年 3 月 25 日至【 】出售完为止。【√ 】 2024 年 9 月 25 日止。

九、备注：（若与前面条款发生冲突以本备注为准）

委托方： 受托方：惠州爱家源实业有限公司

 经办人：

 日期：2024.3.25 日期：2024.3.25